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心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2,8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